

南京大学化学和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大数 据楼 AI 多肽实验室装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C-JC-2026051

采 购 人：南京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02月0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磋商.....	16
	六、成交和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投诉.....	19
	八、保密和披露.....	2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6
第七部分	成交合同	4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南京大学委托，拟对南京大学化学和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大数据楼 AI 多肽实验室装修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SZZC-JC-2026051
-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化学和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大数据楼 AI 多肽实验室装修工程
- 3、采购人：南京大学
- 4、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工程概况：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 AI 多肽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 5 楼，主要改造内容为原研究生学习室、通风橱实验室、仪器室改造为准备间、样品间、有机过渡实验室、实验室、计算区域 2、普通实验室、超净实验室、自动化区域 2 和样本制备室、离子淌度质谱室、准备间、流式分选仪室、转盘共聚焦显微镜室、质谱室及其设备间、茶水、多功能室、教研室 1-8 等，改造面积约 740 平方米，本次施工主要内容包含拆除、室内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智能化、气路等。

2、本项目最高限价：280.669416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工期：60 日历天

4、工程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5、工程范围：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室内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自控、气路，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要求。

7、详细需求及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资料之一：①上一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②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截止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内容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不能反映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的净化工程内容的，须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经图审的图纸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应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须提供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连续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需满足的资质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属行业：建筑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1、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408室

3、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或者线下两种不同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获取方式：将①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②加盖公章的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④采购文件费对公支付凭证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84383155@qq.com）获取磋商文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纸质标书工本费：500元/份，仅支持投标人对公账户支付。（付款单位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售出不退。费用交纳后，潜在投标人自行到代理机构领取纸质磋商文件，或告知代理机构采取快递方式邮寄纸质磋商文件。

（2）线下获取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获取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408室。

4、纸质文件费用：500元。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七、接受响应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接受响应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00分

响应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30分

响应截止后拒绝接受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接收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4楼410会议室

九、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大学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5-8368895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附楼（原江虞宾馆）3-4楼

项目联系人：何俊

电 话：025-83581356、15850555865

项目负责人：何俊

电 话：025-83581356、15850555865

2026年 02月 0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南京大学
2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0.669416 万元。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资料之一：①上一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②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截止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公司成立不足 1 年的，可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记录（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加盖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清浄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内容以合同为准。若合同不能反映清浄度级别万级及以上的净化工程内容的，须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经图审</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的图纸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应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p> <p>(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p> <p>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p> <p>a.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d.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h. 供应商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供应商须提供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年08月至2026年01月）连续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需满足的资质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属行业：建筑业。</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p>
4	响应报价	1.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将进行第二轮或第三轮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低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于成本价或组成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应当拒绝其响应。</p> <p>2. 最终报价的报价方式：</p> <p>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p> <p>优惠比例计算方式：</p> <p>优惠率=(一次报价-最后报价)÷[一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甲供材料费×(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甲供设备费] ×100%</p> <p>计算说明：</p> <p>(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按优惠率后的单价调整；</p> <p>(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含甲供材料（设备）费、材料暂估价的，不参与调整，按原采购清单单价计入；</p> <p>(3)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原招标清单所列金额计入；</p> <p>(4) 规费费率及总价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按原采购清单所列费率计入；</p> <p>(5) 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费率按一次报价费率计入。</p>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响应协议书（若为联合体，则须提交）。
7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通用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 ★按照本表“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复印件；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详见第八部分）；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详见第八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公示）； 7. ★主要材料要求承诺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供应商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8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二) 供应商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如, 其他评审因素中相关证明材料)。
9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1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按人民币 叁万元整 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 3. 收款单位名称: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91320192728381846K; 公司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楼;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10366000000545879; 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 并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
1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3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仅接受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 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4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至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其响应无效, 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 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p>1. 磋商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载体为 U 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并提供省标准接口 13jt 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文件封面：封面填写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p> <p>2. 编写及装订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规定的顺序编写，编制目录和页码，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密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册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7	是否组织踏勘（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的评标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报价须知	<p>1、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环保、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消防验收等各项费用。</p> <p>2、响应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p> <p>3、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执行《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等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工程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及相关的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等文件； （3）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投标截止日后的省市建委造价文件不予执行。</p> <p>4、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人工工资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自主报价，其它费用参照省市建委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等执行，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建设厅、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2）规费、税金按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计价文件的规定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仅计取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计增加费；（3）供应商可以计取甲供材（如有）保管费，并计入报价。二次搬运费、所有材料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自行考虑。甲供材（如有）上、下力费由供应商承担。（4）为确保质量统一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选用的品牌，未注明品牌的辅助材料，必须是信誉高、性能稳定、质量合格的国内产品，承包人根据定额及市场信息价自行报价，材料自报价必须考虑下力费、损耗费、保管费等费用一并计入报价，自报价材料必须在其各备注栏里注明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发包人今后不再调整。（5）所有工程的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由供应商自行报价考虑在综合报价中。相关的手续及工作由成交人负责。（6）分包工程（如有）的接水、接电由总包单位提供接口并单独装表计量；费用由总包单位直接与分包单位结算。（7）甲控乙购材料（如有）的种类以及品牌范围参见工程量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中有关甲、乙供材部分：a、甲供材（如有）及暂定价材料具体种类、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暂定价材料响应报价时统一按暂定价，若达到国家招标限额，将另行招标发包。乙供材料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性调整、建</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材市场风险等因素。b、本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一经投标确认，结算时不作调整。材料采购进场时确认与响应报价承诺一致，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质量后方可进场。（8）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显在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因而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仔细计算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进行响应报价。（9）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措施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p> <p>5、根据苏建函价[2019]178号【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本工程项目按一般计税方法。</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成交价按下表相应的费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无论响应报价中是否列计，采购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p>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d> <td><100</td> <td>100-500</td> <td>500-1000</td> <td>1000-5000</td> <td>5000-10000</td> <td>10000-100000</td> <td>>100000</td> </tr> <tr> <td>费率</td> <td>0.2%</td> <td>0.14%</td> <td>0.11%</td> <td>0.07%</td> <td>0.04%</td> <td>0.01%</td> <td>0.002%</td> </tr> <tr> <td>最低执行标准</td> <td colspan="7">4000 元</td> </tr> <tr> <td>最高执行标准</td> <td colspan="7">21000 元</td> </tr> </table> <p>2、递交账户：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00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	费率	0.2%	0.14%	0.11%	0.07%	0.04%	0.01%	0.002%	最低执行标准	4000 元							最高执行标准	21000 元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00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																											
费率	0.2%	0.14%	0.11%	0.07%	0.04%	0.01%	0.002%																											
最低执行标准	4000 元																																	
最高执行标准	21000 元																																	

注：

- ①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
 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文件适用于第一部分中所述工程的竞争性磋商。
-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 2.2 “供应商（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3.1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接受磋商邀请，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可参加响应。
- 3.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件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交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进口产品规定

-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 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第七部分 成交合同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根据供应商的答疑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8.3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 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9.3 响应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及人员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第8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10.2 响应文件编写

-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响应**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0.3 保证金

本项目如需收取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2条**。

10.4 响应报价

- (1) 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2) 响应报价应当明确且唯一，超过预算（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响应无效。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本项目响应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

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了响应文件后修改响应文件的，须密封提交书面材料，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报价时启封”字样。

14.3 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14.4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5. 文件开启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文件开启。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入开启程序。

15.3 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5.4 因供应商不足 3 家，导致磋商失败的，按照《南京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相关规定及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采购两次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后潜在供应商均不足 3 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继续评审或采购方式变更的书面申请，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经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同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执行（若有效供应商有 2 家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继续评审；若仅有 1 家有效供应商的，可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16.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7.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8. 初步评审

- 18.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9. 响应的澄清

-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0. 详细评审

-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0.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0.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6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0.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20.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11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者采购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7)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9) 投标报价漏缺项，且未说明按优惠考虑；
- (10)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出现 IP 地址、Mac 地址、加密锁号等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0.12.1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项目预算}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12.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4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2. 评审过程保密

22.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响应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

24.2 成交合同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 质疑

26.1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

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5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28.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0.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和磋商基准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各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最终的排列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二、评审因素及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满足
响应函	符合第八部分“响应函”格式和内容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要求	
按照“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格式和内容要求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未被列入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中提及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响应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响应无效的情况的		
满足标注为√；不满足标注为×，一项不满足则初步评审结论为不满足。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评审（50分）			
1	价格 (50分)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是指经澄清、补正、修正计算错误和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p>	50
二、技术评审（4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31分)	<p>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设想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对工程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充分，得3分； 内容较完整，对工程项目实施目标理解较充分，得2分； 内容不全，对工程项目实施目标理解一般，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3
		<p>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平面布置和临时措施、临时道路考虑全面，布置科学，可行性、针对性强，得3分；考虑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细节待完善，得2分； 考虑不全面，布置不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3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2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3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把握准确、可行性、针对性强，得3分；把握基本准确，基本可行，得2分； 把握不准确，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3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采取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p>	3

	<p>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分析较全面、较准确，措施合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p> <p>分析不全面，措施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p>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p> <p>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保证措施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保证措施一般，考虑欠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3
	<p>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p> <p>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 3 分；</p> <p>保障措施较完整、进度较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得 2 分；</p> <p>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3
	<p>工程造价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p> <p>工程造价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完整、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控制措施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p> <p>控制措施一般，考虑欠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3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服务计划：</p> <p>成品保护及保修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p> <p>服务方案考虑较全面，措施一般，得 1 分；</p> <p>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力，得 0.5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2
	<p>现场配合管理作业措施：</p> <p>现场配合管理作业措施考虑全面，人员职责清晰、服从指挥，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 2 分；</p> <p>考虑较全面，措施一般，得 1 分；</p> <p>考虑不周，措施不力，得 0.5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p>	2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紧急情况设想全面，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紧急情况设想较全面，处理措施、预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p>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 (3分)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措施：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考虑全面、施工人员响应及时、施工过程中遵循校方管理得3分；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考虑较全面、施工人员响应较及时、施工过程中能遵循校方管理得2分； 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施工人员响应一般、施工过程基本能遵循校方管理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分)	提供本项目管理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分工等情况介绍：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得3分； 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得2分； 人员结构合理性一般，专业齐全度欠佳，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3
5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 (3分)	对使用主要材料质量的稳定性，质量保证进行评价： 工程中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好、合理性强得3分； 工程中使用主要材料质量较好，同时提供选择主要材料之外材料品牌的稳定性、质量等佐证材料得2分； 工程中使用主要材料质量一般，同时提供选择主要材料之外材料品牌的稳定性、质量等佐证材料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提供主要材料推荐表、材料检测证明材料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三、商务评审（10分）			
6	业绩 (6分)	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次项目类似的净化工程业绩(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内容以合同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若合同不能反映洁净度级别万级及以上的净化工程内容的，须建设单位提供相关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经图审的图纸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反应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	6
7	售后服务 (3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人员充足、维修便利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短的，质保期后维修报价合理的得3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技术人员较充足、维修较便利的，抵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承诺解决问题周期较短的，质保期后维修报价较合理的得2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技术人员一般、维修一般的，抵达现场服务响	3

		应时间一般，承诺解决问题周期一般的，质保期后维修报价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1 分)	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学校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办理支付相关手续和其他审批手续）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办理办理相关手续的，得 1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中指定专人姓名及联系手机号。）	1
合计：100 分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 AI 多肽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 5 楼，主要改造内容为原研究生学习室、通风橱实验室、仪器室改造为准备间、样品间、有机过渡实验室、实验室、计算区域 2、普通实验室、超净实验室、自动化区域 2 和样本制备室、离子淌度质谱室、准备间、流式分选仪室、转盘共聚焦显微镜室、质谱室及其设备间、茶水、多功能室、教研室 1-8 等，改造面积约 740 平方米，本次施工主要内容包含拆除、室内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智能化、气路等。

二、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详见本工程设计图纸，图纸中未明确之处以国家、省或行业最新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若供应商采用除注明之外的其它被承认的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应明确提出并提供相应标准及规范复印件，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采用。当所采用的标准及规范中出现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三、设备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本项目设备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施工工艺的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艺及具体做法按设计图纸、清单描述、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当相关描述出现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五、主要材料设备

1、本次项目部分主要材料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明确投标所选的厂家及品牌产品。成交供应商如使用调研外的材料品牌，材料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可由采购人任意挑选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主要材料要求承诺书》。

2、本项目主要材料调研品牌如下：

(1) 装饰工程类材料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调研品牌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型材	亚洲铝业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凤铝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栋梁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2	五金配件	合和建筑五金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杨氏立兴	青岛立兴杨氏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3	玻璃原片	南玻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皮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密封胶	陶熙 DOWSIL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汉高	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	
		3M	3M 中国有限公司	
5	铝条	UOP	优欧辟环球油品工艺技术有限公司	
		李赛克	李赛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圣戈班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	金属壁板墙面、金属板吊顶	林森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	
		协多利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铁	兴铁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7	内外墙涂料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亚士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	石膏板	龙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杰科	圣戈班高科技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KNF	可耐福新加坡有限公司（KNAUF SINGAPORE PTE LTD）	
9	轻钢龙骨	龙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杰科	圣戈班高科技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KNF	可耐福新加坡有限公司（KNAUF SINGAPORE PTE LTD）	
10	钢质防火门	赛银 SAIN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马斯德克	南京马斯德克门业有限公司	

		锐亿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防火锁、闭门器、顺位器、合页及五金	安恒通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强棒牌 TOPONE	上海东冠五金有限公司	
		ECO	茵科门控（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12	PVC 地板	得嘉 Tarkett	得嘉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博尼尔 BONIE	博尼尔南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LX HAUSYS	乐尔幸华奥斯（无锡）有限公司	
13	PVC 卷材粘接剂、自流平、界面剂	美圣雅恒	上海杰深建材有限公司	
		耐福乐	上海耐齐建材有限公司	
		积佳	上海积佳建材有限公司	
14	环氧刚玉地面	巴斯夫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西卡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亚地斯	亚地斯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 安装工程类材料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调研品牌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开关插座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2	室内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普 OPPL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	电线、电缆	远东线缆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五彩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上上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4	PVC-U 排水管	公元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联塑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	PP-R 给水管、 给水阀门	公元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联塑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	(热镀锌)钢 管、焊接钢 管、热浸锌钢 管	天虹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消防器材 (柜、箱)	金枪鱼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盾 (HAIDUN)	上海海固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京安	江苏京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	火灾报警材料	海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云安 YA	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9	通风材料、散 流器、风口、 消声器(弯 头)、静压 箱、手动对开 多叶调节阀、 防火阀(70℃) 排烟防火阀 (280℃)	LEFENG	江苏双富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亚太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空调	宝钢空调(泰州)有限公司	
10		法恩莎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洁具（含地漏、扫除口等配件）中高档	箭牌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恒洁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11	阀门	埃美柯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标一	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		
		沪工	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		
		良工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		
12	JDG管（套接紧定式镀锌钢导管）	亿泰	北京亿泰顺兴电气有限公司		
		申捷	上海申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蓝特 ULAND	上海禹蓝特钢材有限公司		
13	配电箱	真空断路器	施耐德（HVX）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VD4）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3AE）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	施耐德（MTZ/MT）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Emax2）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3WL）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NSX）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Tmax/XT）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3VA）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Acti9）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S200）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5SY）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WTS）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双电源切换开关	ABB (OTM)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5TR)	西门子 (中国) 有限公司	
		交流接触器	施耐德 (LC1)	施耐德电气 (中国) 有限公司	
			ABB (AX)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3RT)	西门子 (中国) 有限公司	
		热继电器	施耐德 (LRD)	施耐德电气 (中国) 有限公司	
			ABB (TA)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3RU)	西门子 (中国) 有限公司	
		浪涌保护器	施耐德 (PRD)	施耐德电气 (中国) 有限公司	
			ABB (OVR)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5SD7)	西门子 (中国) 有限公司	
		14	综合布线系统 (面板、模块、双绞线、光纤、光缆、网络跳线、光纤跳线、尾纤、配线架、理线器、跳线架)	百盛	江苏百盛云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埃克森特	北京埃克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博	宁波科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抗震支架	至友	江苏至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CKNJLL	南京常开电气有限公司		
		威斯科特 VSET	威斯科特 (天津)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固	苏州华固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16	消防喷头	海盾 (HAIDUN)	上海海固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瑞城	浙江瑞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三鲸	福建省三鲸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	----	---------------	--

3、主要材料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如下：

本技术条件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如所述技术要求低于上述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则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执行；如高于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则按本条款要求执行。若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所列的规范、标准停用或废止，则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1) 装饰专业

所采用的部品、材料的质量、规格、品种和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进场材料应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对重要材料应有复验报告。严禁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部品、材料。

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潮、防腐和防蛀处理。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墙面及隔断处理	<p>1、50mm 手工岩棉夹芯彩钢板</p> <p>①、需采用优质彩色图层钢板为面层岩棉为内芯层，通过加压、加热等工序制造而成，密封性能好防火等级高。可满足 1 小时耐火极限, 防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的总原则要求，隔热保温，抗弯抗压，承载力强，耐高温、阻燃、吸声防震、防水防潮、防虫、轻质防腐、无毒无味无污染等特点，即可作为围护结构，又可作为承重结构。</p> <p>②、采用模块化设计，中字铝连接方式，安装灵活方便。其防火等级为 A 级；彩钢板颜色要与地板和天花板协调、美观、整齐、缝隙均匀。</p> <p>③、实验室区域内均采用保温密闭处理，减少实验室的温湿度不受外界环境因素的影响。</p> <p>④、穿过实验室的上下水管道用墙板包封于夹缝内并做好保温处理；实验室空调区与非实验室空调区良好</p>

		<p>隔离。</p> <p>⑤、要求内外墙面、转角处应光滑平整,墙面边角处以 R50 圆弧连接;钢板之间横向拼缝$\leq 4\text{mm}$,纵向平面误差$\leq 3\text{mm}$,铝型材之间拼缝$\leq 5\text{mm}$,色泽均匀,无肉眼可见色差。</p> <p>备注:经采购人调研,协多利、万事达、凯奥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洁净保温钢板墙面和钢制净化门需求的产品。</p>
2	顶面及基层处理	<p>1、材料:</p> <p>①、吊顶工程所选用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本工程所选用的吊顶主要为彩钢板。所有在天花平面上暴露之构件,铝扣板、石膏板布局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吊顶龙骨在平运输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p> <p>②、龙骨应平放,防止变形。各类面板不在运输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没有气泡,裂纹。缺角,污垢和图案不完整等缺陷。表面应完整,边缘应整齐,色泽应统一。紧固件宜采用镀锌制品,预埋的木件应作防腐处理,凡固定铝材必须采用不锈钢紧固件。</p> <p>2、安装:</p> <p>①、洞口处理:设备口、灯具的位置必须按板块、图案、分格对称布局合理。开口边缘整齐、护口严密,不露缝。排列横竖均匀、顺直、整齐、协调美观。受风压的吊顶板必须做固定处理。吊顶板与墙面、窗帘盒、灯具等交接处应严密,不得有漏缝现象。</p> <p>②、装修吊顶离建筑楼板底高度大于 1500mm 且小于 2500mm 时,应设置反支撑。装修吊顶离建筑楼板底高度大于 2500mm 时,应设置钢结构转换层。</p> <p>③、实验室吊顶为 50mm 手工单面玻镁岩棉夹芯彩</p>

		<p>钢板, 防火等级为 A 级, 满足防尘、耐腐蚀、防潮防霉、容易清洁的总原则, 顶面与隔墙之间应光滑平整, 墙面边角处以 R50 圆弧连接。</p> <p>备注: 经采购人调研, 协多利、万事达、凯奥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洁净保温钢板墙面和钢制净化门需求的产品。</p>
3	地面处理	<p>1、地面基底:</p> <p>①、基底表面必须平整, 四角方正。不得有裂纹、脱皮和起砂。</p> <p>②、基底构造层(保温层、防水层、防潮层、找平层、结合层)的材料质量、强度、密实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p> <p>③、铺设粘贴面层的基底表面必须平整, 光滑, 干燥、密实, 洁净。不得有裂纹、脱皮和起砂。</p> <p>2、2.0mmPVC 地板面层:</p> <p>①、PVC 地板面层所用的塑胶地板板块和卷材的品种、规格、颜色、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面层与下一层的粘结应牢固, 不翘边、不脱胶、无溢胶。胶粘剂选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350325 的规定。敷设耐磨卷材地板之前需进行原地面 5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找平或根据原地面情况打磨。</p> <p>②、PVC 地板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接缝严密、美观。拼缝处的图案、花纹吻合, 无胶痕; 与墙边交接严密, 阴阳角收边方正。</p>
4	门窗处理	<p>1、实验室采用不同规格的成品保温钢板门, 门上带 400*600mm 观察窗, 门套为安装支架及钢板包边处理, 配优质五金件; 成品保温钢板门, 铝合金烤漆型材封边; 门封边加密封条, 装扫地条, 加强密闭性; 门安装位置, 开启方向, 使用功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门扇安装应裁口顺直, 平整、光滑、无锤印; 门五金安装牢</p>

		<p>固，位置适宜，边缘整齐；外墙门采用钢制防火门，具体详见图纸。</p> <p>2、观察窗采用成品观察玻璃窗，应采用双层5mm+39mm+5mm 玻璃钢化玻璃，四周黑色丝印，窗料为喷塑铝合金。玻璃窗应具有内充惰性气体加干燥剂，密封效果好，不起雾的特点。观察窗安装完成后，玻璃应与墙板齐平符合净化不积尘要求并方便清洁的要求。</p>
--	--	--

(2) 暖通专业

序号	名称	要求
1	实验室设计需求	<p>1、超净实验室及自动化区域 2，洁净度为万级，微正压，温度 20-25 摄氏度（范围内），相对湿度为 40%-60%（范围内）。</p> <p>2、其他普通实验室、办公室等按舒适性环境要求设计：温度 18-26℃。</p>
2	组合式空调机组（一次回风净化型机组）	<p>1、所提供设备须是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生产厂家制造，供货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p> <p>2、箱体双层面板的中间应夹以足够厚的阻燃型无氟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密度$\geq 40\text{kg/m}^3$。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不应大于 $0.021\text{W/m}\cdot\text{℃}$，并保证外壁不产生结露现象。箱板厚度不小于 50mm。</p> <p>3、机组的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必须具有完整可靠的框架结构，不得采用榫卯连接等无框架结构，在运输和启动、运行、停机时都不得出现凹凸变形现象。</p> <p>4、箱板内层壁板应采用 0.5mm 厚度镀锌钢板，外层采用 0.5mm 厚度彩钢板，具有良好的防腐、防锈性能。</p> <p>5、空调机组箱体的密封应可靠。过滤器旁通漏风率符合最高标准 F9（过滤器框架泄漏值，-400Pa 时不大于 $29\text{m}^3/\text{h}$，+400Pa 时不大于 $22\text{m}^3/\text{h}$；</p>

		<p>6、机组底部均须垫高度不小于 100mm 底座，以便运输及安装。</p> <p>7、机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细菌。</p> <p>8、风机，使用高效节能风机。所选用的风机风量—全压曲线应比较平缓，电动机应带强冷风扇并具有良好的调速性能，适合变负荷调节，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电动机绝缘等级 F。</p> <p>9、表冷段接水盘采用下沉式布局（低于底板），环保阻燃型保温材料保温，保温采用 20mm 厚度橡塑保温，防止结露，排水管在接水盘的最低处，保证凝结水顺畅排出。</p> <p>10、表冷盘管应采用无缝紫铜管穿铝翅片结构；表冷盘管应容易清洗。</p> <p>备注：经采购人调研，约克、开利、麦克维尔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需求的产品；AAF、伊默、SCIS 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高效送风口需求的产品；阿斯顿、国源、腾达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散流器和回风百叶需求的产品。</p>
3	变频风冷热泵机组	<p>1、变频风冷热泵机组能满足制冷供、回水温度为 5/10℃ 制冷的要求，制冷时需满足运行环境温度为 -15℃-48℃。</p> <p>2、需满足一级能效的要求，IPLV\geq4.5。</p> <p>3、机组应设置制冷剂流量控制装置，用于改善部分负荷的效率，保证在各种负荷下，有效地控制冷媒流量。</p> <p>4、压缩机：采用变频喷气增焓涡旋式压缩机，压缩机壳体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并方便进行检修，以减少出现制冷剂泄漏。压缩机要有回气冷却措施，机组应设计有多个独立的冷媒回路，采用先进的直流变频技术，每台机组冷量调节范围 12.5%-100% 无级容量调节。</p> <p>5、风扇电机：电机为直流无刷电机，采用风冷冷</p>

		<p>却形式。电机的技术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p> <p>6、电机应有过热保护，防腐镀锌钢板材质并保证室外使用寿命及防雨、防锈。</p> <p>7、换热风扇叶片采用 UV 防腐设计的叶片，具有可靠的防腐防锈措施。在室外使用的情况下不生锈，不掉漆，不脱皮。</p> <p>8、空气侧换热器：空气侧换热器带倾角有利于导水能力，提高换热效率。翅片采用亲水防锈蚀型的铝箔，冷媒管道为紫铜管材质，翅片机械胀接在铜管上；独立风道设计，双冷媒回路完全独立运行，效率更高；八面换热设计，合理利用空间，有效提高换热效率。</p> <p>9、水侧换热器：水侧换热器须为高效板式式换热器，要求换热效率高，清洗方便，寿命长。每台模块机组需配全铜高效过滤器，防止换热器脏堵。</p> <p>10、机组有节能检测报告和节能证书，供货时提供节能检测报告和节能证书。</p> <p>备注：经采购人调研，约克、开利、麦克维尔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模块式变频风冷冷水机组需求的产品；格兰富、威乐、KSB 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水泵需求的产品；西门子、施耐德、威纶通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触摸屏需求的产品；凯茂、维萨拉、牵牛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温湿度、微压差和风量传感器需求的产品。</p>
4	尾气处理装置	<p>1、对于废气过滤采用柱状活性炭处理，活性炭着火点大于 500° C，碘吸附值大于 1100mg/g，比表面积大于 1200 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大于 80%，二甲苯吸附重量比大于 50%，甲醛吸附重量比大于 22%，苯吸附重量比大于 52%，丙酮吸附重量比大于 47%。</p> <p>2、设备要求节能性能，整体模块滤芯段的过滤初阻力不高于 220 帕，穿过滤料层的风速不高于 0.55m/s。</p> <p>3、设备箱体面板为 304 不锈钢板，内部型材为不锈钢，设备整体结构采用方管框架形式，避免使用一段时间出现严重变形。箱体须采用满焊接方式，不容许采</p>

		<p>用拼装板模式，漏风部位须采用满焊工艺，不容许采用密封胶方式进行部件漏风密封，满足常年的防雨防尘防老化等应用标准。设备门为侧面开启式，可以全拆卸，门设计必须满足负压状态下的防雨功能，设备所有的门锁配件必须采用具有一定耐大气腐蚀的以金属为主的材质，以不锈钢 304 和铸铝喷塑为首选。</p> <p>4、所有模块滤芯可以抽屉形式从箱体的侧面抽拉出来，模块滤芯更换维护必须满足便捷、卫生的标准。原则上模块属于受到污染的废弃物，废旧的模块要满足人员皮肤不接触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打包密封，一次性完全焚化处理。</p> <p>5、过滤箱的漏风率需满足箱内静压 1000 帕的时候，漏风率$< 0.1\%$，静压 2500 帕的时候漏风率$< 0.1\%$。</p>
5	排风机	<p>1、一般要求：</p> <p>①、风机实际所需送风静压应由承包单位按照所提供设备和风系统管道所引起的阻力，经详细计算核定。有关计算结果须提交审核并作为最终订货的依据。但如果其后仍发觉所提供的设备在系统实际运行时无法达到系统设计要求，而需对部分设备（风机、电动机、电气设备、电缆等）修改或更换以达到设计要求时，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中标单位负责。</p> <p>②、有关设备，无论在运送、储存及安装期间，应采取正确的保护设施，以确保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不受破损。</p> <p>③、所有风机所配用的电机防护等级为 IP55，绝缘等级为 F 级。电机能效应满足国家标准 GB18613 电机能效要求。</p> <p>④、为减低噪音产生，提高设备效率，所有平时运行风机及平时火灾共用风机的出风口风速不能超过 10m/s。</p> <p>⑤、为保证风机的高效节能及低噪声，风机箱采用带蜗壳的双进风离心机，风机减振器内置于风机与箱体</p>

		<p>底板之间。不能使用无蜗壳风机。</p> <p>2、质量保证：</p> <p>①、所有风机须符合有关国家所制定的条例和规范。</p> <p>②、每台风机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名称、设备型号和编号、有关技术数据等资料的原厂标志铭牌。</p> <p>③、系统设计、系统之各项指标、系统设备、材料及工艺均须符合相符的国家规范/标准。</p> <p>备注：经采购人调研，库泽、沃克、亿利达等品牌均有满足采购排风机需求的产品。</p>
--	--	---

(3) 电气专业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配电箱	<p>1、配电箱的设计符合 GB17466 标准，箱内配有中性端子排、接地端子排及 DIN 导轨，可配合终端配电保护产品。箱体备有多种标准规格，每一单极开关各占一位。</p> <p>2、配电柜采用国内自行设计的新型组件，外壳用钢板弯制而成，具有结构紧凑，检修方便，线路方案可以灵活组合等特点；配电柜除了空气断路器和熔断器作为断路保护外，还装有接触器和热继电器，箱前门安装操作按钮和指示灯，以及需配刀开关时，其刀开关操作手柄装于箱前右柱上部，可以作为切换电源之用，配电柜前面有门，门打开后，配电柜内全部设备敞露，便于检修维护。</p> <p>3、根据负荷的大小正确地选用低压电器。</p>		
2	微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p>1、本项目中微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漏电保护器，均需通过强制性 3C 认证，供货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p> <p>2、小型断路器具有以下功能：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控制、隔离功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989 1262 2038"> <tr> <td>符合标准</td> <td>GB10963/IEC60898</td> </tr> </table>	符合标准	GB10963/IEC60898
符合标准	GB10963/IEC60898			

		<table border="1"> <tr> <td>额定电压</td> <td>230/400VAC</td> </tr> <tr> <td>额定电流</td> <td>6-63A</td> </tr> <tr> <td>分段能力</td> <td>6000A</td> </tr> <tr> <td>脱口特性</td> <td>C(5-10)LN, D(10-14)LN</td> </tr> <tr> <td>极数</td> <td>1P-4P</td> </tr> <tr> <td>限流等级</td> <td>3</td> </tr> <tr> <td>快速闭合</td> <td>2.5Kw</td> </tr> <tr> <td>最大工作电压</td> <td>440VAC</td> </tr> <tr> <td>冲击耐受电压</td> <td>6KV</td> </tr> <tr> <td>电气寿命</td> <td>10000 次</td> </tr> <tr> <td>机械寿命</td> <td>20000 次</td> </tr> <tr> <td>使用环境要求</td> <td>-30~+70℃</td> </tr> <tr> <td>存储环境</td> <td>-40~+85℃</td> </tr> <tr> <td>抗湿性</td> <td>二类 (温度 55℃时, 相对湿度 95%)</td> </tr> </table>	额定电压	230/400VAC	额定电流	6-63A	分段能力	6000A	脱口特性	C(5-10)LN, D(10-14)LN	极数	1P-4P	限流等级	3	快速闭合	2.5Kw	最大工作电压	440VAC	冲击耐受电压	6KV	电气寿命	10000 次	机械寿命	20000 次	使用环境要求	-30~+70℃	存储环境	-40~+85℃	抗湿性	二类 (温度 55℃时, 相对湿度 95%)
额定电压	230/400VAC																													
额定电流	6-63A																													
分段能力	6000A																													
脱口特性	C(5-10)LN, D(10-14)LN																													
极数	1P-4P																													
限流等级	3																													
快速闭合	2.5Kw																													
最大工作电压	440VAC																													
冲击耐受电压	6KV																													
电气寿命	10000 次																													
机械寿命	20000 次																													
使用环境要求	-30~+70℃																													
存储环境	-40~+85℃																													
抗湿性	二类 (温度 55℃时, 相对湿度 95%)																													
3	电线电缆	<p>照明电线、插座电线等电力电缆选用 WDZBYJ-450/750 型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力电缆, 配电箱配电、设备配动力电缆均选用 WDZYJY-1KV 型交联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p>																												
4	开关插座	<p>1、本次项目选用的插座、开关等产品均需通过“3C”认证, 符合实验室的需求。每一路动力电需有一个开关控制, 检测室照明需单独的开关控制。</p> <p>2、本次项目选用的插座开关需适应环境温度 50 摄氏度, 并具有以下特性及优点: 表面材料选用进口 PC, 耐冲击、耐高温、光洁度好、易清洁, 在各种恶劣的自然环境都能令人放心和满意。底座和扣板严格选择阻燃尼龙料, 安全可靠; 插座均带安全保护门, 选用高级弹力弹性磷青铜片制造, 弹力好, 拔插平稳; 后座采用阻燃尼龙, 阻燃性强; 开关类采用高品质纯银触点、超强弹力弹簧和银铜复合跷板, 手感舒适流畅, 导电性好, 减少电弧; 采用科学二合一结构, 瞬时卡接方式连接, 简捷实用, 合理的结构使产品具有装卸方便的特点。</p>																												

4、采购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无。

六、项目履约时间、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工期：6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

(1)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完毕，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已完成产值的 80%，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作为进度款；

(3)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至发包人，并将经审核的结算价的 3%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再付至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扣除全部垫付费用、违约金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维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则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补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工程保修范围、期限及要求：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执行。

4、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其他要求：依据项目需求。

七、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

(1) 设备验收

①对照设备清单，逐一核对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

②检查设备的安装质量，确保设备稳固、无晃动，运行平稳。

③验收设备的性能参数，如精度、稳定性等是否满足实验需求。

(2) 内外装饰验收

①检查实验室墙面的彩钢板、无机涂料，顶面的彩钢板等装饰材料是否平整、无剥落、无污染。

②验收门窗安装是否牢固、开关灵活，玻璃无破损，密封性能良好。

③验收地面材料（如 PVC 塑胶地板\环氧树脂自流坪地坪\水泥自流平等）是否平整、无起砂、无空鼓。

（3）水电气暖验收

①检查水管、电线、管道等安装是否规范，接头牢固，无渗漏、无裸露现象。

②验收电气设施（如开关、插座、灯具等）是否安装正确，使用安全，符合相关电气规范。

③验收暖通、自控系统（如组合式空调、多联机）运行是否正常，温度控制准确，无噪音、无振动。

（4）消防验收

①检查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等）是否配备齐全，位置合理，使用便捷。

②验收实验室的通风排气系统是否运行正常，无有害气体残留。

③检查实验室的噪音、废气、废水等排放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5）实验室环境验收

①检查实验室的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是否满足实验要求，查看相关环境监控设备。

②验收实验室的洁净度，确保无尘埃、无杂物，符合实验环境要求。

③检查实验室的采光和照明情况，确保光照充足、均匀，无眩光。

2、验收标准：

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①（超净实验室及自动化区域 2，温度 20-25 摄氏度（范围内），相对湿度为 40%-60%（范围内）。其他普通实验室、办公室等按舒适性环境要求设计：温度 18-26℃。），查看相关环境监控设备。

②验收实验室的洁净度，超净实验室及自动化区域 2，洁净度为万级，微正压，确保无尘埃、无杂物，符合实验环境要求。

八、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认真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并于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并分析施工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红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部位）；工程施工所需水、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修建等是否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其自身施工条件，考虑自备电源发电、场地硬化、施工便道填筑等，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水、

电、路、渣土堆放、施工便道修建等)增加投入的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概不调整;临时设施产生的道路硬化、工程竣工后需拆徐恢复原样。

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项目的工作内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尽的,以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规范为准,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内,施工材料及施工方法均须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

- 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 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 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 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 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4、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不可竞争费不可更改。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

5、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有冲突的,投标人应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投标人未在“澄清答疑”环节提出的,则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招标人。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一、工程概况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 AI 多肽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科研楼 5 楼，主要改造内容为原研究生学习室、通风橱实验室、仪器室改造为准备间、样品间、有机过渡实验室、实验室、计算区域 2、普通实验室、超净实验室、自动化区域 2 和样本制备室、离子淌度质谱室、准备间、流式分选仪室、转盘共聚焦显微镜室、质谱室及其设备间、茶水、多功能室、教研室 1-8 等，改造面积约 740 平方米，本次施工主要内容包含拆除、室内装饰、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智能化、气路等。

二、工程范围

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室内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自控、气路。

三、编制依据

1、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5 年 11 月施工图及其说明等技术资料。

2、计量规范：

-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③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④ 现行相关补充或调整文件

3、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施工规范与验收规范。

四、取费标准

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相关附件。

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5、依据《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划分的设备以设备形式计入且不计取总价措施费及规费。

6、政策性文件及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投标截止日后的省市建委造价文件不予执行。

7、人工工资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自主报价，其它费用按照省市建委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等执行，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建设厅、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

8、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 暂列金额：121088.88 元

(2) 暂估价：无

五、图纸及工程量计算中的相关说明

1、通用部分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设计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报价时必须按设计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规定费率记取外，其余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现行施工要求自行考虑完整计入投标报价中。措施费应包括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垂直运输、二次搬运、高压防护、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非夜间施工照明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赶工措施、管线调查与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未计入部分按优惠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装饰部分

(1) 投标人必须到现场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堆放、交通组织及维护、现场人员住宿等，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现场设备、材料等不能直接运输到施工地点发生的二次搬运用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未报视同让利。

(3) 施工期间对建筑物既有装饰、装修（利旧部位）工程的保护及风险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如因施工原因对本层及其它楼层建筑既有装饰、装修造成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修复，所有修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外计取费用。

(4) 由于施工噪音可能对项目既有设施的正常运营部分造成影响，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施工噪音对项目既有设施的正常运营部分的影响，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5) 拆除方式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不因拆除方式的调整，调整综合单价，无论采用何种拆除方式，必须满足文明工地施工规范要求，并不影响既有结构及既有建筑物。

(6) 投标人在招标图纸基础上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应得到业主和设计的认可，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所选材料、设备及其颜色、规格型号必须经招标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订货、施工。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含设计费、施工增加费等）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投标人的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未经招标人确认而私自进行施工的，由此造成的退货、返工等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 不锈钢折边等相关工序及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按投影面积计算工程量，结算时不得调整。

(8) 装饰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手工岩棉夹芯彩钢板耐火极限为 1h，手工双面玻镁岩棉夹芯彩钢板为 2h，燃烧性能均为 A 级。PVC 塑胶地板、耐磨环氧树脂地坪燃烧性能等级均为 B1 级，耐磨水泥自流平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9) 工程竣工后工程保洁费用纳入本次投标范围内，请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3、屋面出风井部分

(1) 建筑图纸截至编制前未能提供，砼墙及加气混凝土砌块高度分别按 1M 高计算工程量；

(2) 建筑图纸截至编制前未能提供，外墙抹灰暂按常规做法考虑；

(3) 建筑图纸截至编制前未能提供，通风井百叶窗暂按常规做法考虑；

(4) 建筑图纸截至编制前未能提供，防水暂按常规做法考虑；

(5) 后置埋件螺栓按设计回复采用 M16 机械式扩底锚栓；

(6) HW200b 型钢按设计回复尺寸为 200*200*8*12。

4、安装部分

(1) 本工程需要投标人结合改造图纸对需要拆除的部分综合考虑，拆除费用包含不可利用的废弃材料弃置处理相关费用，需要归还甲方的材料要按照甲方要求集中整理入库，弃置和入库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拆除时注意保护非改造部分的材料设备以及利旧的材料设备，如发生损坏需要投标人自行承担赔偿费用；

(2) 电气配管清单项包含穿墙打孔和暗配时的开槽、补槽、修复（恢复）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揭盖原桥架盖板，相关费用在电缆清单的综合单价考虑，结算不另调整费用；

(4)所有套管封堵完毕后需要达到消防验收要求的防火要求,如需增加防火泥等防火措施,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增加;

(5)智能化、消防电现场施工完成后,需进行设备及系统调试,调试费用已综合考虑进智能化、消防电的整体报价中,同时新做系统需与原系统接入的,需自行考虑接入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6)现场墙顶地上原洞口废除本次不再使用的,投标人须负责按规范要求做好孔洞的封堵,费用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热水器不在招标范围内,只预留插座;

(8)配电箱、开关箱进线电缆均为甲供材;

(9)配电箱 ZAP1、ZRFAP 进线电缆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0)配电箱 5AL3-3、5AL3-7、5AL3-8、5AL3 为原有配电箱,进线电缆利旧,如需进行电力电缆头的拆除、新做工序,综合考虑报价,不增加子目,结算不调整;

(11)无油集成一体式空压机、实验室家具不在招标范围内;

(12)智能化、空调配电、火灾报警本次招标范围为云线标注的区域;

(13)安装专业改造如涉及局部拆装吊顶,但装饰专业设计图纸未涉及该吊顶区域拆除改造,此部分费用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予调整;

(14)配电箱基础槽钢自行考虑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15)弱电间至网络机房的光纤按单根 60m 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16)电动机检查接线、风机盘管检查接线费用综合考虑在风机、空调报价清单中;

(17)空调包含调试、二次深化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18)给排水开洞、套管及封堵等费用,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19)给排水管道刷色环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20)本次改造区域内消火栓均利旧,其中灭火器数量暂估,结算按时调整;

(21)消防水及给排水系统放水、加水及打压等,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22)屋面设备需设置防雨防积雪措施的投标人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承包人参加了发包人关于南京大学化学和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大数据楼 AI 多肽实验室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化学和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大数据楼 AI 多肽实验室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3. 工程内容：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室内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暖通、智能化、自控、气路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等文件的承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

（3）暂列金额：¥_____（其中：除规税价：¥_____，规费：¥_____，税金：¥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7458M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邮政编码：210023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 号：4301011309001041656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包括承诺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法律、法规及南京大学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地区、行业、专业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地区、行业、专业等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

协议（包括承诺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有）、招标采购文件、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项目开工前提供 5 套蓝图，如承包人需要增晒蓝图，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同时考虑图纸管理，在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一套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图纸电子件（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甲供材采购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合理范围内的其他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报表；甲供材采购计划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至发包人（甲供材申报计划内容应详实、准确，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拟进场时间等）；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再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确认的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图纸后 5 日后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未办理许可证的人员擅自进入施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边界为本工程场界临时围挡，本工程场界临时围挡以外为场外交通，交通路线需服从南京大学保卫处管理规定。

上述这些场地除发包人特别明确外，这些场地应该是在本工程红线范围以内。规划红线指工程在其地面、地下、在其中或通过其进行施工的土地和其它场地，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任何其它土地和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

已有条件为准，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使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道路状况如有变化，由承包人负责；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并负责竣工结束后的拆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照专用条款第 10.4.1 款约定的方式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承包人及监理人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量变更的签证；4、工期顺延的签证；5、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6、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准备阶段文件、施工文件、完整的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及其他工程文件，归档文件和质量须符合《建筑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DGJ32/TJ143-2012)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馆以及学校档案馆归档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电子资料两套、竣工图纸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收齐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等工程文件并整理立卷，经监理人审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移交时，承包人须编制移交清单。逾期移交的，承包人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归档的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必须与其纸质档案一致，应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采用通用格式存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建设等工作，承包人进场后 20 日内完成场地围合工作。

②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人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③ 承包人在水电安装前应进行管线综合，并绘制管线综合图。管线综合图需要根据装饰图纸、建筑、结构等图纸合理布置管线，控制管线安装标高，同时在保证装饰效果及功能的条件下合理布置喷淋头、风口、检修口等点位。

④ 装修、外保温、内粉刷等几个主要工序推行“样板引路”的方式施工，样板段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清单图纸中需要深化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深化到位，确保整个项目系统正常运行。

⑤ 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通病的发生，质量及做法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的要求。交验前细致检查并返修，交验后至保修期满前仍发现质量通病的，除立即返修外，每发现一处质量通病扣减 2000 元工程款（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渗水、屋面渗漏、给排水管渗漏等），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按照第 7.5.2 条执行。

⑥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和塔吊基础，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⑦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⑧关于试验、检验、检测、检查、验收等费用及配合服务工作的约定：

A.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其中，桩基（如有）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并支付检测费，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第三方检测与验收、热工性能检测、人防工程检测、空调系统检测等建筑工程实体或现场检测以及其它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需承担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建管处、安监、消防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提供有利于完成工作的条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C.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须送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的材料设备，以及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要求须进行质量监督抽检的材料设备，必须送发包人直接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规范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监理人负责见证取样和协助发包人完成送检的全过程监督、配合工作。如发生质量疑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再次进行试验、检验、检测，承包人应事先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名义，在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验、检测。若试验、检验、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检测费以及因检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供材检测不合格引发的相关损失由相应的材料供应商承担）。

⑨关于总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提供配合服务的约定：

A.幕墙、精装修（扣除活动家具等）、防水工程、智能化、消防、门窗以及其他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给专业承包人并需要总承包人提供实质性施工配合的单位工程，应由发包人给予配合施工费，此部分费用不计入合同价，工程结算审核后由发包人单独支付。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共同签订配合协议，协议中需要明确配合内容及费率。未签订配合协议或未按要求提供配合服务的，工程结算时不得收取配合费。总承包人负责所有专业承包人的统一管理，若因总包管理不到位，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和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总承包人须承担该分包专业工程总包配合费的三倍金额的违约金；若因专业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单位须承担总承包人或其他专业承包人的误工损失。

B.总包配合费的计取：总包配合费按不超过工程造价（安装工程扣除设备价格）的2%计取（其中，幕墙工程配合费计算基数执行500元/m²的限价，即超过500元/m²的，其计算基数按500元/m²计算，低于500元/m²的按实际价计算）。

C.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垂直运输；②现场文明施工和保安治安管理；③外墙脚手架施工和井道内脚手施工；④专业队伍预留洞、槽等及修补；⑤提供临时用水、电的接口；⑥材料堆放点（房间）及办公场所；⑦安全宣传、安全措施落实及处理；⑧成品保护；⑨竣工资料收集及工程统一报验；⑩提供临时道路、轴线、标高，施工协调。

⑩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要提供一份最终

拟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承包人要确保进场人员不变更和由发包人实施的逐日考勤。如因特殊情形发生进场人员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并将相关人员信息送至发包人处备案。

⑩临时用电：

A.用电变化可能造成的工期影响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增加。临时用电由发包人提供至现场配电箱（380V/300KW），承包人应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包含电源提供位置配建配电房），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如供电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承包商自行考虑其他用电方案，费用自行承担，已经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B.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指定电源接驳点使用期间的管理、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从指定电源接驳点开关出线端至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施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将指定电源接驳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C.若承包人除上述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电设施外，还需按规范要求正常实施输配电传输或另行安装其他临时供电系统的，视为该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承包人应在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前，将施工用电设计方案及备用发电机容量提交监理人，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紧急安全疏散用电和正常施工办公照明用电。

D.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扣回承包人用电费用（含线路损耗和设备损耗）。

E.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有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满足各专业承包工程的用电需求，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各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用电电源及分表接口由承包人提供，各专业承包人应各自挂表计量并与承包人结算。

⑪临时用水：

A.临时用水由发包人提供至工地现场自来水接入口（DN50），承包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水源接驳点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水部门缴纳水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水量扣回承包人用水费用。

B.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将水表等设施完好交还给发包人，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C.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方案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面提交监理人，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办公室和施工生产用水、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D.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地区关于供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⑬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使用单位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其他单位的分表全部由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如不装分表，总分表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

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由承包人自行与其他使用单位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发包人仅以总表度数与承担人结算。

⑭施工期间用水用电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水电费。

⑮本工程的监理人，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呈报申请，递交合同文件中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人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⑯如本工程派驻跟踪审计项目组，跟踪审计项目组按照《南京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字发〔2023〕117号）规定履行职责，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

⑰关于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A.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其承诺的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率同步调整相应单价后编制工程进度款请款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优惠比率计算方式如下：

优惠比率=（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一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甲供材料费×（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甲供设备费]×100%

计算说明：

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按优惠后的单价调整；

b.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含甲供材料（设备）费、材料暂估价的，不参与调整，按原采购清单单价计入；

c.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原采购清单所列金额计入；

d.规费费率及总价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按原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入；

e.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费率按一次报价费率计入。

B.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人需提交水电费结算证明及总包配合费结清证明后方可进入结算。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账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C.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D.发包人代扣代交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的规定发放工资，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付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资拖欠的，发包人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承包人承担。

E.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结算书，如核减额在送审总价5%之内，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超过送审总价5%（含5%），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如发包人审核部门安排复审，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审核、复审工作；复审结束后如核减额（审核、复审的核减总额）在送审总价5%之内，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审核、复审的核减总额）超过送审总价5%（含5%），所有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⑱承包人施工、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24〕137号）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⑲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区相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渣土运输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2) 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发包人在资格审查中认可的以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

(3)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章后交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后转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据合同、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联系的情况下，为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可采取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涉及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同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履行前任应尽的义务。项目经理变更还必须符合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8:30-16:30），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如需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未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故连续 5 天或三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 5 次，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向行业监管部门申请追加红黄牌处罚。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回。

(2) 项目经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项目经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环节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新任命的项目经理资质专业不变且资质等级不得低于投标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审核赴任前，承包人必须将继任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交发包人保

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回。

如果项目经理（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则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起，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继任项目经理到位或合同终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人及发包人将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为本招标采购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4 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接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起，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或合同终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材料员）上岗证件齐全且必须常驻现场，如需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征得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前报发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告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上述表外人员前来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任何事项，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5 天或三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如承包人需分包部分工程，须提前不少于 20 天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负责分包项目的管理，承担工程进度、安全及质量责任。分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就所分包的项目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驻厂监造、现场协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增加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及技术核定单、签证、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索赔等的确认；②专业分包单位的确认；③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费用的一切事宜；④材料设备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的核定；⑤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办公室由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第 35 号）关于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合理安排监理办公室间数并提供简单的办公桌椅；总承包人不具备条件的，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安排校内空闲校舍作为监理办公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已完实体工程量界面；
- (2) 现场施工（加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等留存情况；
- (3) 事件过程完整记录；
- (4) 材料取样和资料收集。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无评优要求。投标时，承包人承诺优质工程质量标准而没有达到的，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款 1%扣减工程款，达到优质工程不予奖励。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还须做到以下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 GB/T19002—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承包人须在开工一周内向监理及发包人各提交一套完整的涵盖所有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手册》《作业指导书》等。

(2) 无论项目的监理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供应或是由发包人供应，均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

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4)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5) 承包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测量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测量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不予验收，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修补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6) 经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能用于工程施工，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现场确认（出具退场报告）后清退离场；已用于工程施工的须拆除返工，特殊情况可经监理人签署意见后书面上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回复的意见处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 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进度款，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拍照或录像，对于隐蔽工程必须有相对应的照片或录像，特别是涉及工程造价的隐蔽部位，如果不能提供相应的照片或录像，结算时将不予考虑相关费用，相关照片或录像资料在竣工验收之前提供电子版或物证。(3)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质量合格，检测费用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2% 罚款。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区现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14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4) 承包人根据周边条件和环境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

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6) 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居住在施工实体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搬出，并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现场管理违约金。

(7) 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自觉地维护发包人作为教学区域的正常的教学环境，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交发包人审批、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按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做好有关施工项目的相关公示，并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工地围挡、出入口冲洗台必须按智慧工地标准进行设置，做到封闭施工。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本身及其所管理的单位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承包人必须服从南京大学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围挡、扬尘控制、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入袋后按指定地点统一堆放、当天垃圾当天清理）工作，若有相关行为被投诉（含电话投诉、网络投诉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每次予以扣减 2000 元工程款。

(4)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区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5) 施工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7:30 至 12:00、14:00 至 19:00，节假日、双休日 8:30 至 12:00、14:00-19:00；如遇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48 小时向基建处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网上公告及现场周边公告）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被投诉（含电话投诉、网络投诉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每次予以扣减 2000 元工程款。

(6)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同期支付；承包人须保证专款专用，并不得以此费用不足而减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交针对本招标工程的具体的、有实效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并通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审核，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每周四提交下周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计划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包括施工文件的准备、施工条件的准备、施工开工的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的准备、施工过程控制的准备、外部条件的准备、团队建设的准备等），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或因其提交的开工报审表深度达不到要求而未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每拖延 1 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监理人应在接到施工合同签订生效通知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场并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项目负责人须进驻现场开展工作，落实开工前的相关准备工作。未能按要求进驻现场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日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第 35 号）要求，并在开工前 2 日实际到场，未能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的管理人员未能按时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人违约金；超过 7 天仍无法到场开展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延误超过总工期三分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mm以上；
- (3) 40℃及以上持续3天的高温或-20℃的持续3天的低温；
- (4) 日降雪量达到50mm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由供应商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指定位置（车辆能到达的地点）并负责卸车，交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的需求确定。承包人负责提供样品存放库房并由发包人指派专人管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实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 (2) 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的签证；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的新增减工程量；
- (4) 发包人可能安排的本项目周边的室外工程、附属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招标采购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其投标响应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投标响应文件中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合价低

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3)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投标响应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4)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投标响应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投标响应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

(5) 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参照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信息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不参与优惠）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

(6) 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其费率不调整，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如有新增项目需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是否调整工期根据变更情况由双方协调确定。

(7) 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8)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其他约定：

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负责人、监理人及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且每份签证必须要附上发包人指令，必要情况下需附图说明。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其中，用工工资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其他按政策性文件执行（只计取税金）。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

④承包人除应按月报送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外，还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符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均认可经审核后的变更签证预算的清单。

⑤经有效签证的变更及签证工程的工程价款及费用在工程结算确定后支付或扣回。

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须确保安全，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人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整。

⑦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承包人未发现或发现后没有书面告知监理人，则承包人应对错误施工部分进行拆除，并按正确的设计要求重新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拆除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被拆除的项目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也不予支付，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损失。因此而重新施工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所有暂估价项目均由发包人实施招标采购。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付款基数。暂列金额归发包

人使用，未使用或剩余金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①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执行；②材料价格风险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适用于工程造价高于1000万元或合同工期高于365天的项目）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不做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适用于工程造价低于1000万元且合同工期低于365天的项目）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1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包括投标响应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③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④包括招标采购文件、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⑤法律、法规、条例中规定的承包人应该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现场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响应前勘察现场、对图纸及地勘报告了解后进行确定，包括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现场排水等的一系列措施，均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②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0.4.1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3、其他价格方式：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的30%。（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二次付款时全部扣回抵作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否。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1。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执行；本工程执行苏建函价〔2016〕154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件，采用的是一般计税法；依据《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划分的设备以设备形式计入且不计取总价措施费及规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合格的工作内容及及时编制工程已完成产值报表，并分别于每周五、每月25日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当期

工程已完成产值报表及累计工程已完成产值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审核各类工程产值报表，确认后的工程产值报表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不含甲供材款、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关费用）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完毕，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已完成产值的 80%，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作为进度款；

(3)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至发包人，并将经审核的结算价的 3% 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再付至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扣除全部垫付费用、违约金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维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则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补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支付申请单，并附上发票，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工程产值说明书和有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资料提供不全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 14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实际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30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1000元/天扣减工程款。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 施工合同总价100万元（含）以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承包人必须送交工程结算资料至发包方结算审核部门（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承包人不能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施工合同总价100万元以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必须送交工程结算资料至发包方结算审核部门（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承包人不能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采购文件、招标答疑、投标响应文件；

(4) 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 开工、竣工报告；

(6) 工程影像资料；

(7) 甲供材清单；

(8) 材料价格核定单；

(9) 乙供材报验单；

(10) 原始记录单；

(11) 施工水电费缴纳证明；

(12)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3) 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1亿元以下的，不超过90天；金额1亿元以上的，不超过180天。如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予配合核对或对审核结果不签字确认，前述发包人竣工结算核对确认时间自承包人实际配合核对之日起算；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异议或拒绝签字的，自收到异议或拒签之日起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12.4.1款（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28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28日内，且符合专用条款第12.4.1款规定的支付条件。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经审核的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将经审核的结算价款的3%转入南京大学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7天内。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工作，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工作取消后，如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前发包人决定继续（恢复）实施该工作的，则由承包人继续按本协议实施该工作，发包人不得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否则，应承担该项被取消工作所涉及的工程款金额 1% 的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①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不符：以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为准。

②供应数量与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不符：如果发生超供，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和超供数量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超供材料款。如果发生欠供，且数量在定额合理损耗量之内，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支付给承包人。若发生欠供数量明显超出定额合理损耗量较大时，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实际用量和定额用量重新核定，并拒付欠供数量的材料款。

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以下责任：

（1）接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 的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维修或者返工，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赔偿费用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

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维修、返工，或者维修、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本工程的质量和安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将该部分工程单独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等全部费用。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改正、更换，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验收未通过或质量检测不合格乙供材清退离场并累计达到 3 次，无论相关乙供材是否已在施工中使用，每再发现 1 次，承包人需承担 5000~10000 元违约金，若已在施工中使用，承包人还需承担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须及时整改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批，同时对申报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额，并有权扣留剩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执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工程价款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0)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 比例承担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需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2) 发包人供应的同一品种材料设备，承包人要求供货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其运费、上下力费等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有品牌、系列和技术参数约定的，承包人须按约定的品牌、系列和技术参数采购供应；因市场缺货等原因无法按约定的品牌、系列、型号和技术参数采购供应的，承包人需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发包人（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无偿调换，若约定的系列、型号停产，则优先选择其替代系列、型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的品牌、系列和技术参数采购供应的，发包人有权选择甲供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费。除此之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照此部分材料实际总价款的 1%~30% 扣减工程款。

(14)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垫付费用、违约金等，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不另外支付。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8级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 南京大学化学和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大数据楼 AI 多肽实验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固定电话：

地址：
固定电话：

发包人（盖章）：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无效。
6.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目 录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详见评审细则）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手机号) 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 _____

注:

★1、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08月至2026年01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2、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	
		品牌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编号
1			
2			
3			
4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注：①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类似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承诺书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如下：

- 1、资格审查申请书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有问题，愿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的状态；
 - 3、本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 4、我单位承诺，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报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供应商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10）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 6、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8、我单位承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需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承诺书。

主要材料要求承诺书

致：南京大学

如我单位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的招投标活动中，已对磋商文件（含清单及清单编制说明）仔细阅读，充分考虑了项目的情况，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选择的主要产品系列见下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所选品牌	调研品牌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型材		亚洲铝业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凤铝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栋梁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2	五金配件		合和建筑五金	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坚朗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杨氏立兴	青岛立兴杨氏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3	玻璃原片		南玻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皮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密封胶		陶熙 DOWSIL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汉高	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	
			3M	3M 中国有限公司	
5	铝条		UOP	优欧辟环球油品工艺技术有限公司	
			李赛克	李赛克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圣戈班	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	金属壁板墙面、金属板吊顶		林森	苏州林森净化集团有限公司	
			协多利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铁	兴铁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7	内外墙涂料		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亚士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	石膏板		龙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杰科	圣戈班高科技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KNF	可耐福新加坡有限公司（KNAUF SINGAPORE PTE LTD）	
9	轻钢龙骨		龙牌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杰科	圣戈班高科技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KNF	可耐福新加坡有限公司（KNAUF SINGAPORE PTE LTD）	
10	钢质防火门		赛银 SAIN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马斯德克	南京马斯德克门业有限公司	
			锐亿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防火锁、闭门器、顺位器、合页及五金		安恒通	北京安恒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强棒牌 TOPONE	上海东冠五金有限公司	
			ECO	茵科门控（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12	PVC 地板		得嘉 Tarkett	得嘉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博尼尔 BONIE	博尼尔南京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LX HAUSYS	乐尔幸华奥斯（无锡）有限公司	
13	PVC 卷材粘接剂、自流平、界面剂		美圣雅恒	上海杰深建材有限公司	
			耐福乐	上海耐齐建材有限公司	
			积佳	上海积佳建材有限公司	
14	环氧刚玉地面		巴斯夫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西卡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亚地斯	亚地斯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5	开关插座		西门子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ABB	ABB(中国)有限公司	
			施耐德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16	室内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飞利浦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欧普 OPPL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	电线、电缆		远东线缆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五彩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上上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18	PVC-U 排水管		公元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联塑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PP-R 给水管、 给水阀门		公元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联塑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伟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	(热镀锌)钢 管、焊接钢 管、热浸锌钢 管		天虹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发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消防器材 (柜、箱)		金枪鱼	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盾 (HAIDUN)	上海海固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京安	江苏京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	火灾报警材料		海湾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云安 YA	上海松江飞繁电子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3	通风材料、散 流器、风口、 消声器(弯 头)、静压 箱、手动对开 多叶调节阀、 防火阀(70℃) 排烟防火阀 (280℃)		LEFENG	江苏双富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亚太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空调	宝钢空调(泰州)有限公司	
24	洁具(含地 漏、扫除口等 配件)中高档		法恩莎	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	
			箭牌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恒洁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25	阀门		埃美柯	埃美柯集团有限公司	
			标一	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	
			沪工	上海沪工阀门厂(集团)有限公司	
			良工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	
26			亿泰	北京亿泰顺兴电气有限公司	

		JDG 管（套接紧 定式镀锌钢导 管）		申捷	上海申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禹蓝特 ULAND	上海禹蓝特钢材有限公司	
27	配电箱	真空断 路器		施耐德 (HVX)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VD4）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3AE)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断 路器		施耐德 (MTZ/MT)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 (Emax2)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3WL)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塑壳断 路器		施耐德 (NSX)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 (Tmax/XT)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3VA)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微型断 路器		施耐德 (Acti9)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S200）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5SY)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双电源 切换开 关		施耐德 (WTS)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OTM）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5TR)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交流接 触器		施耐德 (LC1)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AX）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3RT)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热继电 器		施耐德 (LRD)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TA）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3RU)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浪涌保 护器		施耐德 (PRD)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 (OVR)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5SD7)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8	综合布线系统 (面板、模块、双绞线、光纤、光缆、网络跳线、光纤跳线、尾纤、配线架、理线器、跳线架)		百盛	江苏百盛云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埃克森特	北京埃克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博	宁波科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9	抗震支架		至友	江苏至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CKNJLL	南京常开电气有限公司	
			威斯科特 VSET	威斯科特(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华固	苏州华固建筑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30	消防喷头		海盾 (HAIDUN)	上海海固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瑞城	浙江瑞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三鲸	福建省三鲸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1	洁净保温钢板 墙面和钢制净化门		协多利		
			万事达		
			凯奥		
32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约克		
			开利		
			麦克维尔		
33	高效送风口		AAF		
			伊默		
			SCIS		
34	散流器和回风百叶		阿斯顿		
			国源		
			腾达		
35	模块式变频风冷冷水机组		约克		
			开利		
			麦克维尔		
36	水泵		格兰富		

			威乐	
			KSB	
37	触摸屏		西门子	
			施耐德	
			威纶	
38	温湿度、微压差和风量传感器		凯茂	
			维萨拉	
			牵牛	
39	排风机		库泽	
			沃克	
			亿利达	

2、我方在此承诺：所使用的洁净保温钢板墙面和钢制净化门、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高效送风口、散流器和回风百叶、模块式变频风冷冷水机组、水泵、触摸屏、温湿度、微压差和风量传感器、排风机均满足“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五、主要材料设备 3、主要材料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中的要求。

3、如使用调研外的材料品牌，材料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可由采购人任意挑选备注中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专人对接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承诺如下：

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学校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支付相关手续和其他审批手续）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办理办理相关手续。

专人姓名：

联系手机号：

我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自行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其他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自行提供

附表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5: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三、供应商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